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开幕式、闭幕式安保人员及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开幕式、闭幕式安保人员及设备租赁采购项目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卖 方：北京怀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4.11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买方)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开幕式、闭幕式安保人员及设备租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经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11011626210200016549-XM001/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怀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第十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服务保障-开幕式、闭幕式安保人员及设备租赁采购项目(因活动规模较大, 按往年惯例服务内容会有变动, 最终服务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9710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安保及安检)	300	5322 人次	1596600	无
2	设备	28800	13 天	374400	无
总价(元)				1971000	含税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首付款，让人民币¥980000 元，金额大写为：玖拾捌万元整，卖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剩余价款在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乙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卖 方：北京怀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ller's representative.

2026年4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凤尾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 318 号

邮政编码：701400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69680072

电 话：010-64378359

开户银行：中行怀柔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庙城支行

帐 号：328564047034

帐 号：11150501040011822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怀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

2、 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2.2 服务范围：怀柔区。

2.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 ¥980000 元，金额大写为：玖拾捌万元整，卖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剩余价款在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乙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北京怀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